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对广州谊利进行增资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广州谊利5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并购的交易价格系基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50229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1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并购广州市谊利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营业成本，深圳宝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深圳宝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